

化隆县农科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：

2025 年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市县委县政府相关会议精神，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不断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时效性与主动性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努力做到应公开即公开，能公开即公开，使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5 项，其中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新增，行政许可 2 项、公共服务 2 项，微信公众号 9 条，微信公众号浏览量为 5806 人次。重点围绕农牧业产业项目、防汛科普、农牧业服务等领域，积极搭建公开平台，方便广大农民群众获取所需信息。在 12345 平台收到信访交办单 54 件、接收县信访局转办单 7 件，纪委监委信访室转办单 2 件，信访件均已向市级单位、县信访局

以及当事人完成答复，未发生针对我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和申诉案（包括信访、举报）。通过省市党报党刊、市级以上媒体、县级以上媒体等及时发布各类信息 120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。随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的不断提高，对政务信息公开的理解不到位、更新频率不高、信息公开业务能力、常态化意识等有待提高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将针对存在的问题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对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，积极参加业务培训，

确保政务公开的规范性，不断促进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。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内容的真实性与时效性，及时公开发布群众最关心、反应最强烈的事项，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。同时加强“化隆农科”微信公众号的使用和管理，做到信息及时有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化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

2026年1月26日